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丘北县八道哨彝族乡人民政府的2025年中国船舶帮扶丘北县八道哨乡菜籽油产业发展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中国船舶帮扶丘北县八道哨乡菜籽油产业发展提升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南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云南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企业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以春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


